

現代創作文庫

老舍選集



上海萬象書屋印行

我怎樣寫短篇小說

我最早的一篇短篇小說還是在南開中學教書時寫的；純為敷衍學校刊物的編輯者，沒有別的用意。這是十二三年前的事了。這篇東西當然沒有什麼可取的地方，在我的寫作經驗裏也沒有一點重要，因為牠並沒引起我的寫作興趣。我的那一點點創作歷史應由老張的哲學算起。

這可就有了文章合起來；我在寫長篇之前並沒有寫短篇的經驗。我吃了虧。短篇想要見好，非拚命去作不可。長篇有偷手寫長篇，全篇中有幾段好的，每段中有幾句精彩的，便可以立得住。這自然不是理應如此，但事實上往往是這樣；連讀者彷彿對長篇——因為是長篇——也每每格外的原諒。世上允許很不完整的長篇存在，對短篇便不很客氣。這樣，我沒有一點寫短篇的經驗，而硬寫成五六本長的作品；從技巧上說，我的進步的遲慢是必然的。短篇小說是後起的文藝，最需要技巧，牠差不多是仗着技巧而成為獨立的一個體裁。可是我一上手便用長篇練習，很有點像練武的不習『彈腿』而

開始便舉『雙石頭』，『不被石頭壓壞便算好事』；而且就是能夠力舉千斤也是沒有什麼用處的笨勁。這點領悟是我在寫了些短篇後纔得到的。

上段末一句裏的『些』字是有作用的。趕集與櫻海集裏所收的二十五篇和最近所寫的幾篇如斷魂槍與新時代的舊悲劇等——可以分為三組。第一組是趕集裏的前四篇和後邊的馬褲先生與抱孫。第二組是自大悲寺外以後，月牙兒以前的那些篇。第三組是月牙兒、斷魂槍與新時代的舊悲劇等。第一組裏那五六篇是我寫着玩的。五九最早是為給齊大月刊湊字數的。熱包子是寫給益世報的『語林』，因為不准寫長，所以故意寫了那麼短。寫這兩篇的時候，心中還一點沒有想到我要練習短篇。『湊字兒』是牠們唯一的功用。趕到『一二八』以後，我纔覺得非寫短篇不可了，因為新起的刊物多了，大家都要稿子，短篇自然方便一些。是的，『方便』一些，只是『方便』一些，這時候我還有點看不起短篇，以為短篇不值得一寫，所以就寫了抱孫等笑話。隨便寫些笑話就是短篇，我心裏這麼想。隨便寫笑話有了工夫還是寫長篇，這是我當時的計畫。可是工夫不容易找到，而索要短篇的越來越多，我這纔收起『寫着玩』，不能老寫笑話啊！大悲寺外與微神開始了第二組。

第二組裏的微神與黑白李等篇都經過三次的修正，既不想再鬧着玩，當然就得好好的幹了。可是還有好些篇是一揮而就，亂七八糟的，因為真沒工夫去修改。報酬少，少寫不如多寫，怕得罪朋友，有時候就得硬擠。這兩樁決定了我的——也許還是別人——少而好不如多而壞的大批發賣。這不是

政策，而是不得不如此。自己覺得很對不起文藝，可是錢與朋友也是不可得罪的。有一次，王平陵兄跟我要一篇東西，我隨寫隨放棄，一共寫了三萬多字，而始終沒能成篇。為怕他不信，我把那些零塊兒都給他寄去了。這並不是表明我對寫作是怎樣鄭重，而是說有過這麼一回，而且只能有這麼『一』回。假如每回這樣，不累死也早餓死了。累死還倒乾脆而光榮，餓死可難受而不體面。每寫五千字，設若必扔掉三萬字，而五千字只得二十元錢，或更少一些，不餓死等什麼呢？不過，這個說得太多了。

第二組裏十幾篇東西的材料來源大概有四個：第一，我自己的經驗或親眼看見的人與事。第二，聽人家說的故事。第三，摹仿別人的作品。第四，先有了個觀念而後去撰構人與事。列個表吧：

第一類：大悲寺外

微神

柳家大院

眼鏡

犧牲

毛毛虫

鄰居們

第二類：也是三角

上任

柳屯的

老年的浪漫

第三類：歪毛兒

第四類：黑白李

鑽牛和病鴨

末一塊錢

善人

第三類——仿摹別人的作品——的最少，所以先說牠。歪毛兒是摹仿 F. D. Beresford 的

The Hermit。因為給學生講小說，我把這篇奇幻的故事翻譯出來，講給他們聽。經過好久，我老忘不了牠，也老想寫這樣的一篇。可是始終我想不出旁的路兒來，結果是照樣摹了一篇。雖然材料是我自己的，但在意思上全是鈔襲的。

第一類裏的七篇，多數是親眼看見的事實，只有一兩篇是自己作過的事。這本沒有什麼可說的，假若不是犧牲那篇得到那麼壞的批評。犧牲裏的人與事是千真萬確的，可凡是批評過我的短篇小說的全拿牠開刀，甚至有的說這篇是非現實的。乍一看這種批評，我與一般人一樣，拿這句話反抗：『這是真事呀！』及至我再去細看牠，我明白了：牠確是不好。牠搖動，後邊所描寫的不完全幫助前面所立下的主意。牠破碎，隨寫隨補充，像用舊棉花作褥子似的，東補一塊西補一塊。真事原來靠不住，因為事實本身不就是小說，得看你怎麼寫。太信任材料就容易忽略了藝術。反之，在第三類中的幾篇倒都平穩，雖然其中的事實都是我聽朋友們講的。正因為是聽來的，所以我纔分外的留神，小心是沒有什麼壞處的。同樣，第四類中的幾篇也有很像樣子的，其實其中的人與事全是想像的，全是一個觀念的子女。黑白李與鐵牛和病鴨都是極清楚的，由兩個不同的人代表兩個不同的意思。先想到意思，而後造人，所以人物的一切都有了範圍與軌道；他們鬧不出圈兒去。這比亂七八糟一大團好，我以為經驗豐富想像，想像確定經驗。

這些篇的文字都比我長篇中的老實，有的是因為屢屢修改，有的是因為要趕快交卷；前者把火氣扇（用『刪』字也許行吧）去，後者根本就沒勁。可是大致的說，我還始終保持着我的『俗』與『白』。對於修辭，我總是第一要清楚，而後再說別的。假若清楚是思想的結果，那麼清楚也就是力量。我不知道自己的文字是否清楚而有力量，不過我想這麼作就是了。

該說第三組的了。這一組裏的幾篇——是月牙兒，陽光，斷魂槍，與新時代的舊悲劇——並沒有

什麼特別的好處。一個事實，一點覺悟，使我把牠們另作一組來說說。前面說過了，第一組的是寫着玩的，壞是當然的好，也是碰巧。第二組的雖然是當回事兒似的寫，可還有點輕視短篇，以為自己的才力是在寫長篇。到了第三組，我的態度變了。事實逼得我不能不把長篇的材料寫作短篇了，這是事實，因為索稿子的日多，而材料不那麼方便了，於是把心中留着的長篇材料拿出來救急。不用說，這批發而改為零賣是有點難過。可是及至把十萬字的材料寫成五千字的一個短篇——像斷魂槍——難過反倒變成了覺悟。經驗真是可寶貴的東西！覺悟是這個：用長材料寫短篇並不吃虧，因為要從夠寫十幾萬字的事實中提出一段來，當然是提出那最好的一段。這就是楞吃仙桃一口，不吃爛杏一筐了。再說呢，長篇雖也有個中心思想，但因事實的複雜與人物的繁多，究竟在描寫與穿插上是多方面的。假如由這許多方面之中挑選出一方面來寫，當然顯着緊湊精到。長篇的各方面中的任何一方面都能成個很好的短篇，而這各方面散佈在長篇中就不易顯出任何一方面的精彩。長篇要勻調，短篇要集中。拿月牙兒說吧，她本是大明湖中的一片段。大明湖被焚之後，我把其他的情節都毫不可惜的忘棄，可是忘不了這一段。這一段是不用說，大明湖中最有意思的一段。但是，牠在大明湖裏並不像月牙兒這樣整齊，因為牠是夾在別的一堆事情裏，不許他獨當一面。由現在看來，我楞願要月牙兒而不要大明湖了。不是因牠是何等了不得的短篇，而是因牠比在大明湖裏『寫』着強。

斷魂槍也是如此。牠本是我所要寫的『二拳師』中的一小塊。『二拳師』是個——假如能寫出來——武俠小說。我久想寫牠，可是誰知道寫出來是什麼樣呢？寫出來纔算數，創作是不敢『預約』的。在斷魂槍裏，我表現了三個人一樁事。這三個人與這一樁事是我由一大堆材料中選出來的，他們的一切都在我心中想過了許多回，所以他們都能立得住。那件事是我所要在長篇中表現的許多事實中之一，所以牠很利落。拿這麼一件小小的事，聯繫上三個人，所以全篇是從從容容的，不多不少正合適。這樣，材料受了損失，而藝術佔了便宜。五千字也許比十萬字更好。文藝並非肥豬，塊兒越大越好。不過呢，十萬字可以得到三五百元，而這五千字只得了十九塊錢，這恐怕也就是不敢老和藝術親熱的原因吧。為藝術而犧牲是很好聽的，可是餓死誰也是不應當的，為什麼一定先叫作家餓死呢？我就不明白！

設若沒有月牙兒，陽光也許顯着怪不錯。有人說，陽光的失敗在於題材。在我自己看，陽光所以被月牙兒比下去的原因是這個月牙兒是由大明湖中抽出來而加以修改，所以一氣到底，沒有什麼生硬勉強的地方。陽光呢，本也是寫長篇的材料，可是沒在心中儲蓄過多久，所以雖然是在寫短篇，而事實上是把臨時想起的事全加進去，結果便顯着生硬而不自然了。有長時間的培養，把一件複雜的事翻過來掉過去的調動，人也熟了，事也熟了，而後抽出一節來寫個短篇，就必定成功，因為一下筆就是地方，準確產出調勻之美。寫完月牙兒與陽光，我得到這麼點覺悟。附帶着要說的，就是創作得有時間。

這也就是說，寫家得有敢盡量花費時間的準備，纔能寫出好東西。這個準備就是最偉大的一個字——「飯」。我常聽見人家喊：「沒有偉大的作品啊！」每次聽見這個呼聲，我就想到在這樣呼喊的人的心中，寫家大概是只喝點露水的什麼小生物吧？我知道自己沒有多麼高的才力，這一世恐怕沒有寫出偉大作品的希望了。但是我相信，給我時間與飯，我確能够寫出較好的東西，不信，咱們就試試！

新時代的舊悲劇有許多的缺點。最大的缺點是有許多人物都見首不見尾，沒有「下回分解」。毛病是在『中篇』。我本來是想拿牠寫長篇的，一經改成中篇，我沒法不把精神集注在一個人身上，同時又不能不把次要的人物搬運出來，因為我得湊上三萬多字。設若我把牠改成短篇，也許倒沒有這點毛病了。我的原來長篇計畫是把陳家父子三個與宋龍雲都看成重要人物，陳老先生代表過去，廉伯代表七成舊，三成新，廉仲代表半舊半新，龍雲代表新時代。既改成中篇，我就減去了四分之三，而專去描寫陳老先生一個人，別人就都成了影物，只幫着支起故事的架子，沒有別的作用。這種辦法是危險的，當然沒有什麼好結果。不過呢，陳老先生確是有個勁頭，假如我真是寫了長篇，我真不敢保他能這麼硬梆。因此，我還是不後悔把長篇材料這樣零賣出去，而反覺得武戲文唱是需要更大的本事的，其成就也絕非亂打亂鬧可比。

這點小小的覺悟是以三十來個短篇的勞力換來的。不過，覺悟是一件事，能否實際改進是另一件事，將來的作品如何使我想到的便有點害怕。也許呢『老牛破車』是越走越起勁的，誰曉得。

·選自字宙風·

陽光

一

想起幼年來，我便想到一株細條而開着朵大花的牡丹，在春晴的陽光下，放着明豔的紅瓣兒與金黃的蕊。我便是那朵牡丹。偶爾有一點愁惱，不過像一片早霞，雖然沒有陽光那樣鮮亮，到底還是紅的。我不大記得幼時有過陰天，不錯，有的時候確是落了雨，可是我對於雨的印象是那美的虹，積水上飛來飛去的蜻蜓，與帶着水珠的花。自幼我就曉得我的嬌貴與美麗。自幼我便比別的小孩精明，因為我有機會學事兒。要說我比別人多會着什麼，倒未必，我並不須學習什麼。可是我精明，這大概是因為有許多人替我作事；我一張嘴，事情便作成了。這樣，我的聰明是在怎樣支使人，和判斷別人作的怎樣好，還是不好。所以我精明。別人比我低，所以纔受我的支使；別人比我笨，所以纔不能老滿我的心意。地位的優越使我精明。可是我不願承認地位的優越，而永遠自信我很精明。因此，不但我是在陽光中，而且我自居是個明豔光暖的小太陽，我自己發着光。

二

我的父母兄弟，要是比起別人的，都很精明體面。可是跟我一比，他們還不算頂精明，頂體面。父母只有我這麼一個女兒，兄弟只有我這麼一個姊妹。我天生來的可貴。連父母都得聽我的話。我永遠是

對的。我要在平地上跌倒，他們便爭着去責打那塊地；我要是說蘋果咬了我的唇，他們便齊聲的罵蘋果。我並不感謝他們，他們應當服從我。世上的一切都應當服從我。

三

記憶中的幼年是一片陽光，照着沒有經過排列的顏色，像風中的一片各色的花，搖動複雜而濃豔。我也記得我曾害過小小的病，但是病更使我嬌貴，添上許多甜美的細小的悲哀，與意外的被人憐愛。我現在還記得那透明的冰糖塊兒，把藥汁的苦味減到幾乎是可愛的。在病中我是溫室裏的早花，雖然稍微細弱一些，可是更秀麗可喜。

四

到學校去讀書是較大的變動，可是父母的疼愛與教師的保護使我只記得我的勝利，而忘了那一點點痛苦。在低級裏，我已經覺出我自己的優越。我不怕生人，對着生人我敢唱歌，跳舞。我的裝束永遠是最漂亮的。我的成績也是最好的。假若我有作不上來的，回到家中自有人替我作成，而最高的分數是我的。因為這些學校中的訓練，我也在親友中得到美譽與光榮。我常去給新娘子拉紗，或提着花籃，我會眼看着我的脚尖慢慢的走，覺出我的腮上必是紅得像兩瓣兒海棠花。我的玩具，我的學校用品，都證明我的闊綽。我很驕傲，可也有時候很大方，我愛誰就給誰一件東西。在我生氣的時候，我隨便撕碎摔壞我的東西，使大家知道我的脾氣。

入了高小，我開始覺出我的價值。我厲害，我美麗，我會說話，我背地裏聽見有人講究我，說我聰明外露，說我的鼻孔有點向上翹着。我對着鏡子細看，是的，他們說對了。但是那並不減少我的美麗。至於聰明外露，我喜歡這樣。我的鼻孔向上撐着點，不但是件事實而且我自傲有這件事實。我覺出我的鼻孔可愛，牠向上翹着點，好像是藐視一切和一切挑戰。我心中的最厲害的話先由鼻孔透出一點來。當我說過了那樣的話，我的嘴唇向下撇一些，把鼻尖墜下來，像花朵在晚間自己併上那樣甜美的自愛。對於功課，我不大注意；我的學校裏本來不大注意功課。況且功課與我沒多大關係，我和我的同學們都是闊家的女兒，我們顧衣裳與打扮還顧不來，哪有工夫去管功課呢。學校裏的窮人是先生與工友！我們不能聽工友的管轄，正像不能受先生們的指揮。先生們也知道她們不應當管學生。況且我們的名譽並不因此而受損失，講跳舞，講唱歌，講演劇，都是我們的最好，每次賽會都是我們第一。就是手工圖畫也是我們的最好，我們買得起的材料，別的學校的學生買不起。我們說不上愛學校與先生們來，可也不恨牠與她們，我們的光榮常常與學校分不開。

在高小裏，我的生活不盡是陽光了。有時候我與同學們爭吵得很厲害。雖然勝利多半是我的，可是在戰鬪的期間到底是費心勞神的。我們常因服裝與頭髮的式樣，或別種小的事，發生意見，分成多

少黨。我總是作首領的。我得細心的計劃，因為我是首領。我天生來是該作首領的，多數的同學好像是木頭作的，只能服從，沒有一點主意；我是她們的腦子。

七

在畢業的那一年，我與班友們都自居為大姑娘了。我們非常的愛上學。不是對功課有興趣，而是我們愛學校中的自由。我們三個一羣，兩個一夥，擠着樓着，充分自由的講究那些我們並不十分明白而願意明白的事。我們不能在另一個地方找到這種談話與歡喜，我們不再和小學生們來往，我們所知道的和我們以為已經知道的那些事，使我們覺得像小說中的女子。我們什麼也不知道，也不願意知道什麼；我們只喜愛小說中的人與事。我們交換着知識，使大家都走入一種夢幻境界。我們知道許多女俠，許多烈女，許多不守規矩的女郎。可是我們所最喜歡的是那種多心眼的、癡情的女子，像林黛玉那樣的。我們都願意聰明，能說出些尖酸而傷感的話。我們管我們的課室叫「大觀園」。是的，我們也看電影，但是電影中的動作太粗野，不像我們理想中的那麼纏綿。我們既都是閨家的女兒，在談話中也低聲報告着在家中各人所看到的事，關於男女的事。這些事正如電影中的，能滿足我們一時的、好奇心，而沒有多少味道。我們不希望幹那些姨太太們所幹的事，我們都自居為真正的愛人，有理想，有癡情；雖然我們並不懂得什麼。無論怎說吧，我們的一半純潔一半污濁的心，使我們願意聽那些壞事，而希望自己能保持住嬌貴與聰明。我們是一羣十四五歲的鮮花。

在初入中學的時候，我與班友們由大姑娘又變成了小姑娘；高年級的同學看不起我們。她們不但看不起我們，也故意的戲弄我們。她們常把我們捉了去，作她們的 *Deity*，大學生自居為男子。這使我們害羞，可是並非沒有趣味。這使我覺到一些假裝的，同時又有點味道的，愛戀情味。我們彷彿是由盆中移到地上的花，雖然環境的改變使我們感覺不安，可是我們也正在吸收新的更有力的滋養。我們覺出我們是女子，覺出女子的滋味，而自惜自憐。在這個期間，我們對於電影開始吃進點味兒，看到男女的長吻，我們似乎明白了些意思。

九

到了二三年級，我們不這麼老實了。我簡直可以這麼說，這二年是我的黃金時代。高年級的學生沒有我們的膽量大，低年級的有我們在前面擋着也鬧不起來；只有我們，既然和高年級的同學學到了許多壞招數，又不像新學生那樣怕先生。我們要幹什麼便幹什麼。高年級的學生會思索，我們不必思索；我們的臉一紅，動作就跟着來了，像一口血似的啐出來。我們粗暴，小氣，使人難堪，一天到晚唧唧咕咕，笑不正經，笑，哭也不好生哭。我非常好動，看誰也不順眼。我愛作的，不就去好好作，我不愛作的，就乾脆不去作，沒有理由，更不屑於解釋。這樣，我的脾氣越大，膽子也越大。我不怕男學生追我了。我與班友們都有了追逐的男學生，而且以此為榮。可是男學生並追不上我們，他們只使我們心跳，使我們

彼此有的談論，使我們成了電影狂。及至有機會與男人——親戚或家中的朋友——見面，我反到吐吐舌頭或端端肩膀，說不出什麼。更談不到交際。在事後，我覺得洩氣，不成體統，可是沒有辦法。人要慢慢長起來的，我現在明白了。但是無論怎說吧，這是個黃金時代；一天一天胡胡塗塗的過去，完全沒有憂慮，像棵傻大的熱帶的樹，常開着花，一年四季是春天。

一〇

提到我的聰明，哼，我的鼻尖還是向上翻着點；功課呢，雖然不能算是最壞的，可至好也不過將就得個丙等。作小孩的時候，我願意人家說我聰明；入了中學，特別是在二三年級的時候，我討厭人家誇獎我。自然我還沒完全丟掉爭強好勝的心，可是不在功課上；因此，對於先生的誇獎，我覺得討厭。有的同學在功課上處處求好，得到榮譽，我恨這樣的人。在我的心裏，我還覺得我聰明，我以為我是不屑於表現我的聰明，所以得的分數不高；那能在功課上表現出才力來的，不過是多用着點工夫而已，算不了什麼。我纔不那麼傻用工夫，多演幾道題，多作一些文章，幹什麼用呢？我的父母並沒仗着我的學問纔有飯吃。況且我的美已經出名的，報紙上常有我的像片，稱我為高材生，大家閨秀。用功與否有什麼關係呢？我是個風箏，高高的在春雲裏，大家都仰着頭看我，我只須幌動着，在春風裏遊戲便夠了。我的上下左右都是陽光。

一一

可是到了高年級，我不這麼野調無腔的了。我好像開始覺到我有了一個固定的人格，雖然不似我想像的那麼固定。可是我覺得自己穩重了一些，身中彷彿有點沈重的氣息。我想，這一方面是由於我的家庭，一方面是由於我自己的發育而成的。我的家庭是個有錢而自傲的，不允許我老洶氣精似的；我自己呢，從身體上與心靈上都發展着一些精微的，使我自憐的什麼東西。我自然的應當自重。因為自重，我甚至於有時候循着身體或精神上的小小病痛，而顯出點可憐的病態與嬌羞。我好像正在培養着一種美，叫別人可憐我而又得尊敬我的美。我覺出我的尊嚴，而願顯露出自己的嬌弱。其實我的身體很好。因為身體好，所以纔想像到那些我所沒有的姿態與秀弱。我彷彿要把女性所有的一切動人的情態全吸收到身上來。女子對於美的要求，至少是我這麼想，是得到一切，要不然使什麼也沒有也好。因為這個絕對的要求，我們能把自己的一點美好擴展得像一個美的世界。我們醉心的搜求發現這一點點美所包含的力量與可愛，不用說這樣發現自己欣賞自己，不知不覺的有個目的，為別人看。在這個時節我對於男人是老設法躲避的。我知道自己的美，而不能輕易給誰，我是有價值的。我非常自傲，理想很高。影影抄抄的，我想到假如我要屬於哪個男人，他必是世間罕有的美男子，把我帶到天上去。

一二

因為家裏有錢，所以我得加倍的自尊自傲。有錢，自然得驕傲；因為錢多而發生的不體面的事，使

我得加倍驕傲。我這時候有許多看不上眼的事都發生在家裏，我得裝出我們是清白的；錢買不來道德，我得裝成好人。我家裏的人用錢把別人家的女子買來，而希望我給他們轉過臉來。別人家的女兒可以糟蹋在他們的手裏，他們的女子——我——可得純潔，給他們爭臉面。我父親哥哥都弄來女人，他們的亂七八糟都在我眼裏。這個使我輕看他們，也使他們更重看我，他們可以胡鬧，我必須貞潔。這是他們的希望。這個使我清醒了一些，不能像先前那麼歡蹦蹦跳跳的了。

一三

可是在清醒之中，我也有時候因身體上的刺激，與心裏對父兄的反感，使我想到去浪漫。我憑什麼為他們而守身如玉呢？我的臉好看，我的身體美好，我有青春，我應當在個愛人的懷裏。我還沒想到結婚與別的大問題，我只想把青春放出一點去，像花不自己老包着香味，而是隨着風傳到遠處去。在這麼想的時節，我心中的天是藍得近乎翠綠，我是這藍綠空中的一片桃紅的霞。可是一回到家中，我看到的是黑暗。我不能不承認我是比他們優越，於是我也就更難處置自己。即使我要肉體上的快樂，我也比他們更理想一些。因此，我既不能完全與他們一致，又恨我不能實際的得到什麼。我好像是在黃昏中，不像白天也不像黑夜。我失了我自幼所有的陽光。

一四

我很想用功。可是安不下心去。偶爾想到將來，我有點害怕：我會什麼呢？假若我有朝一日和家庭